

过平安年，民警花式劝导戴头盔

“共享头盔”遍布浦东大街小巷，守护市民出行安全

源头预防

系紧共享头盔“安全扣”

“我和妈妈都戴头盔了！”大团小学内的“一盔一带”宣传墙旁，学生们围在一起，看着墙上那一张张的合影，脸上露出了笑意。这些照片记录的，都是大清早“警察蜀黍”们带着学生们开展活动时，记录下来的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的优秀“代表”们。

去年起，浦东公安分局会同浦东新区教育局在上海范围首创“校园安全星级评定”，将“戴盔率”纳入“星级”校园评定标准。成立少年交警队，集贴纸换礼物……治安支队还会同交警支队在全区各中小学及幼儿园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一盔一带”安全守护活动，全力筑牢校园周边“安全网”。

“安全第一，头盔戴好！”每到上下学高峰时段，交警支队和属地派出所的民警们便会来到学校周边、学生

“您好，为了您和孩子的安全，骑行时需佩戴头盔。”正值寒假，但朱女士仍不时想起去年底的一日清晨，其上海浦东洋泾菊园实验学校门口，因疏忽大意未戴头盔，被志愿者引导前往校门口设立的“共享头盔”爱心驿站租借头盔的一幕。事实上，类似的“安全补给站”在浦东已经遍及大街小巷。目前，爱心驿站已覆盖

必经路口、路段加强巡逻管控，同时对周边不佩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和查处。

此外，警方还适时推出了“爱心头盔”计划，专门梳理有50名以上近5年发生过有责交通事故及交通违法行为人员的小区，进行推广。海尚明徕苑、申城佳苑……在属地街镇的支持下，146个居民小区出入口先后增设“爱心头盔”1168个，仅需1分钟即可引导“未戴盔”的骑行电

动自行车居民完成“信息登记、主动出借”等流程，辅以居委会公众号、业主微信群“广而告之”，辖区居民安全头盔共享服务知晓率大幅提升。

综合治理

打好交通安全“攻坚战”

“阿姨阿姨，你为什么不戴头盔啊？”“叔叔你的头盔呢？”……去年10月以来，一段又一段萌娃“喊话式”安全劝导视频风靡网络，交警支

全区62%的学校，配置成人头盔和学生头盔6000余顶，基本达到全覆盖。

正确佩戴安全头盔是减少交通事故伤害、保护生命安全的重要措施。去年开始，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着力提升全区电动自行车“戴盔率”，全心守护居民出行“大平安”。去年10月以来，全区平均“戴盔率”提升12.3%。

队会同辖区幼儿园组织了一批“小小交警”与民警“并肩作战”，针对未佩戴安全头盔的人员进行了一场又一场别开生面的“喊话式”安全劝导。

树立“一盔一带”意识，尤其是培养骑行电动自行车要佩戴安全头盔的习惯，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除了来自源头的预防，更需要持之以恒的综合治理。除了“小小交警”这类创新治理“奇招”，交警支队还综合梳理交警情、事故信息等数据，

将各大商圈、楼宇等“不戴盔”违法较多点位纳入严管“负面清单”，组织专项警力按“早、中、晚”不同时段开展持续性执法管理，累计查处相关交通违法行为29.2万起。

“您的交通违法行为已被抄告，请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去年12月17日，家住浦东祝桥地区的吴女士收到一条特别的短信，原来她日前曾因未按规定佩戴头盔被路口民警开具了《交通违法告知书》。这是交警支队在日常处罚之余针对违法人员试点开展的持续性警示教育。

通过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警方对未戴头盔人员持续性开展各类普法教育。而在小陆家嘴商圈、周浦万达、张江长泰等快递外卖骑手聚集区域，通过结合典型案例的常态化安全警示教育，骑手“戴盔率”已基本达到100%。

通讯员 刘琦 本报记者 陈佳琳

手机被偷后凭空出现外卖订单

失主顺藤摸瓜蹲守取餐点锁定盗贼

手机丢失后刚补办好手机卡，竟接到了外卖员配送完成的提示电话，究竟是谁在用自己的账号点单？根据这“从天而降”的订单背后的信息顺藤摸瓜，偷窃手机的盗贼很快浮出水面……

2024年8月某日凌晨，小夏想起自己此前停在路边的轿车需要挪走，便骑电瓶车出门，将电瓶车停放在某超市门口后，赶忙开着自己的轿车去找车位。等停好车后小夏才想起来自己的手机还放在电瓶车车兜里没有拿，没想到小夏再回到电瓶车旁时，手机已不翼而飞。

次日中午，为了不影响正常生活，小夏至营业厅补办了手机卡。没想到，卡插进备用手机里没多久，小夏就接到了外卖员的电话，表示外卖已送达，请小夏及时取餐。自己连手机号都是才补办，哪

里有工夫点外卖呢？疑惑的小夏赶紧登录外卖平台查看，发现外卖员所言非虚，并且除了正在进行的这一单外卖之外，在手机丢失的这段时间里还有多笔“凭空”出现的消费记录。因为小夏在外卖平台上开通了免密支付，只要登录他的账号，就可以“无障碍”订购，而能登录账号的人很有可能就是偷手机的罪魁祸首。想到这里，小夏便到外卖取餐点蹲守，发现有可疑人员来取外卖后迅速报警。

经公安机关调查，来取外卖的男子是帮工友唐某前来取餐的，而唐某正是盗窃小夏手机的盗贼。案发当晚，唐某在外闲逛，趁无人注意偷走了小夏放在电瓶车车兜里的手机后快速逃离现场。回到自己的住处，唐某发现没有办法解锁小夏的手机，就将手机卡拔出插进了自己的手机

里，再将小夏的手机藏了起来准备卖出。之后，唐某在自己的手机上登上了小夏的外卖平台账号，利用免密支付成功下单多次，直至失主小夏顺着线索报警，而这也正是唐某第一次作案，2024年7月，唐某趁另一名被害人醉酒倒在路边意识不清时，偷走其身边的手机一部，后销赃得款50元。

经审查，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手机，经鉴定，小夏的手机价值人民币3000余元，另一部涉案手机因灭失未能估价。唐某曾有盗窃前科，系累犯，具有社会危险性。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唐某提起公诉。近期，法院依法判决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文中人物为化名）

本报记者 曹博文

本报讯（记者 解敏 通讯员 邵植铭）只是和女友发生了一点小误会，男子就心生猜忌。为表达心中的不满，他竟想到去偷女友的东西来泄愤。趁着女友外出上班之际，男子偷偷溜入其家中，大肆盗取80余万元首饰……普陀警方快侦快破了一起盗窃案，犯罪嫌疑人吴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去年底，市民王女士来到普陀公安分局中山北路派出所报警，称其不翼而飞的数十万元首饰不翼而飞了。接报后，民警立即到场开展调查。

据王女士说，她最近正忙于搬家，案发前一天已将个人贵重首饰藏进了行李箱内，箱子则摆在客厅中央。可当天下午再次打开箱子时，王女士惊奇地发现，里面的饰品全都消失不见了，遂报警求助。

民警对现场进行了细致勘查，发现王女士家中的门窗并未被撬动过，也没有人为破坏的痕迹，极有可能是熟人作案。在民警的询问下，王女士回忆，知晓其家

盗取女友首饰价值八十万

男子落网交代，作案动机竟是报复泄愤

门密码的人员，最终将嫌疑锁定在男友吴某身上。随后，警方循线追踪，调取了案发时段的公共视频。结果发现，就在当天上午王女士出门上班后不久，吴某出现在了小区。只见吴某悄悄溜进王女士家中，片刻后又慌慌张张地离开，手中多出了一个袋子，疑似装有赃物。当天下午，在掌握吴某确凿犯罪证据后，警方立即前往其住处将他抓获归案。

到案后，吴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据吴某交代，前段时间他因琐事与王女士发生争吵，故心生埋怨。为表达心中的不满，他就想到去王女士家中偷点东西泄愤。案发当日，吴某趁着王女士出门上班之际，通过之前获取的房门密码溜入其家中，盗走行李箱中的首饰后又迅速逃离现场。因做贼心虚，吴某并未将赃物变卖，而是把所有赃物都寄回了外省老家藏匿。

目前，犯罪嫌疑人吴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普陀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所有被盗物品皆已完璧归赵。

征收故事

舅舅的产权房，她为何也拿到征收补偿

小刘居住的房屋被征收了，虽然房屋为舅舅名下的产权房，但通过一场诉讼，小刘依然拿到了房屋征收补偿款。

小刘作为知青子女，其户口于1992年10月从外地迁入上海某城区的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内，系争房屋承租人原为小刘的外婆，当时房屋内登记有小刘的外公、外婆和舅舅黄某三人的户口。1993年黄某在本市他处享受过福利分房，后其户口于1996年2月迁入系争房屋。上世纪九十年代末外公外婆去世后，小刘一人在系争房屋居住。2000年7月，黄某冒充小刘签名和上海某物业公司签订了《上海市公有住房出售合同》，把上述公租房购买为产权房，并将房屋产权登记在自己一人名下。购买公房时黄某书面承诺保证该房

屋户籍在册人员的居住权。2002年初，小刘才偶然得知黄某的上述侵权行为，在交涉时黄某对小刘好话说尽，哄骗小刘说，产权虽登记在自己名下，但承认小刘对房屋的权利并承诺将来房屋出售后和小刘均分房价款。对此，小刘出于亲情考虑就没有再计较。2012年8月，黄某突然翻脸，借口自己是房屋产权人要求小刘搬出上述房屋，小刘无奈提起诉讼，要求确认黄某和上海某物业公司签订的公房买卖合同无效，恢复房屋的公房状态。但是一审、二审法院均认定小刘明知房屋性质发生变更数年内，始终没有对此提出异议，该行为视为小刘对公房买卖合同效力的认可，不予支持小刘的诉讼请求。小刘对此结果感到十分沮丧，她为自己不懂法、没有及时维权而付出了代价。

2023年6月，系争房屋被征收。同年7月28日，黄某作为房屋产权人和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638万余元。小刘找到黄某协商分割征收补偿款，遭到黄某断然拒绝，黄某认为自己是房屋产权人，所有征收补偿款均归属于自己一人所有。

小刘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其梳理分析，认为系争房屋虽然为黄某的产权房，但是本案的特殊性在于，黄某获得房屋产权时侵犯了小刘的公房购买权，小刘有权分得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首先，小刘对系争房屋有居住权，依赖系争房屋解决居住问题。系争房屋原为公租房，小刘的户口系政策性迁入，且户籍迁入后一直居住在系争房屋，小刘本市他处无房且没有享受

过公房福利，需要依赖系争房屋的安置解决居住问题。其次，黄某侵犯了小刘对公房的购买权，小刘的居住权不因产权人登记为黄某而丧失。黄某曾冒充小刘签名把系争房屋购买成产权房，该行为侵犯了小刘的权益。若非黄某的侵权行为，系争房屋仍然为公房，黄某不可能变为产权人，在黄某已经享受过福利分房的情况下，黄某无权享受公房的征收补偿利益。虽然小刘因为不懂法，没有及时诉讼维权，导致丧失了获得产权的机会，但是小刘对系争房屋的居住权并不因为黄某购买产权而丧失，在系争房屋被征收后，小刘对系争房屋的居住利益当然要转化成征收补偿利益。

后小刘委托我们代理诉讼维权。我们代理小刘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院认定黄某在购买公房时有保证在户籍人员居住权的书面承诺，综合系争房屋来源、房屋居住和产权购买的历史情况，判决小刘获得房屋征收补偿300万元，案件以原告小刘的胜诉而告终。

上海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